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679)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張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關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2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i)電鍍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約505,471,000港元有所增加(去年期內：約308,114,000港元)及(ii)有關位於龍華的地盤安排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127,238,000港元(即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8,674,000港元、估計利息收益約9,479,000港元減去遞延稅項支出之額外撥備約20,915,000港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9.84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32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505,471,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多64%。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增長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8.8% (去年期內：約49.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11.2% (去年期內：約50.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無(去年期內：約0.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組成為中國佔55%、台灣佔34%、韓國佔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4%。

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名為SCP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的電鍍制程。雖然推出新機種有助增加收入，我們同時投放了巨大成本及人力去解決不同的技術問題。其他導致毛利下跌的原因還包括給予客戶的量購折扣及一直仍在上升的人事成本。因此毛利由去年期內的21.3%減至回顧期內的16.7%。

其他收入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67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b) 由銀行存款收取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約690,000港元(去年期內：381,000港元)。

(c) 估計利息收入

估計利息收入約**9,479,000**港元(去年期內：無)之更多詳情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增加**3.5%**。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增加**31%**。主要增加是由於**(a)**應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撥備、**(b)**租金支出及**(c)**增加一般支出。

(a)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應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5,686,000**港元，其計算屬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應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424,000**港元，其計算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財務表現，但不包括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及其相關之稅項後(正如上述所披露)得出。此項只是概括撥備，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業績亦須被考慮當中。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內決定。

(b) 租金支出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支出錄得約為**4,929,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c) 增加一般支出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39,167,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2.3%**(去年期內：**38,305,000**港元)。

鑑於我們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4%**¹及**1.3%**²。

1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2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及有權利收取新增代價(見通函之定義)，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可享有權利之公平值多過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138,674,000港元，該收益並被記錄於損益表內。

其他損益

此指(i)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4,731,000港元(去年期內：13,337,000港元)(ii)匯兌虧損淨額約3,787,000港元(去年期內：2,434,000港元收益)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2,335,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731,000港元(去年期內：
13,337,000港元虧損)**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並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00點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5,764點。不過，恒生指數的升幅高度集中在少數的藍籌股上如騰訊。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約數為4,731,000港元之金融資產：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563)	0.11%	(669)	9,064	0.45%	9,734	0.60%
南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619)	0.91%	(1,790)	7,849	0.39%	9,639	0.59%
南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13)	0.20%	(431)	8,089	0.41%	8,521	0.52%
東勝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265)	0.38%	(97)	6,935	0.35%	7,032	0.43%
南華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8155)	0.45%	(757)	2,824	0.14%	3,581	0.22%
其他(附註)		(987)	2,962	0.15%	3,835	0.23%
合計		(4,731)	37,723	1.89%	42,342	2.59%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1%。

(b) 匯兌虧損淨額約3,787,000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約5,602,000港元及(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收益約1,542,000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及通常情況下向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約3.0%及本集團生產部門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錄得虧損。

於回顧期內，歐元增值約為9.5%。

(c)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2,3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備之非即期應付部分約38,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港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於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估計利息支出約567,000港元(去年期內：無)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已修訂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之估計付款時間及因此調整撥備約2,335,000港元(去年期內：無)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

其他資產

更多詳細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9。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方已提取貸款**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139,903,000**港元增加至**404,656,000**港元，上升**189%**。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54%**。

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報中，我們已引用NTI編製的研究數據，其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印刷電路板之產量會自58,207,000,000美元增長5%至61,367,000,000美元。同時，另一研究機構Technavio³亦已預測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前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增長。該增長背後的推動因素乃來自我們不斷對智能手機、汽車及物聯網的更智能及更創新之功能的需求。為支持印刷線路版業一直追求精細線路的要求，我們推出了名為SCP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電鍍制程「半加成法」(mSAP)。半加成法能形成精細線路及更佳的導體幾何。以日常說法，相比減成法，利用半加成法的工藝所製作的精細線路及所形成的導體形狀，整片生產板的線頂寬與底寬幾乎一致，此完美的導體形狀能改善訊號的完整性。回顧期內，亞洲電鍍已付運超過16條SCP線路，佔總收入的36%。我們自客戶處了解到該等線路將用於生產智能手機主板。

在推出SCP電鍍線而廣受客戶歡迎的同時，我們亦正投入大量成本及人力解決多個技術問題。此解釋了為何本集團之收入有所增加但整體毛利率反而自21.3%下跌至16.7%。導致毛利率下跌的另一因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量購的折扣。

3 Technavio為專注新興市場趨勢的領先市場研究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

根據手頭訂單，我們亦已注意到汽車印刷電路板需求正溫和增長。此與IHS Markit(關鍵信息、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領導者)之最近期預測一致。下文為其對二零一七年全球輕型車輛銷售之預測：

國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輛	百萬輛	
中國	28.0	28.5	1.9%
北美	21.1	21.0	-0.6%
西歐	15.8	16.0	1.0%
南亞	7.9	8.3	5.9%
日本／韓國	6.7	6.7	0%
中東非洲	4.8	4.8	0%
中／東歐	4.0	4.1	4.5%
南美	3.9	4.0	2.1%
總計	92.1	93.5	1.5%

資料來源：IHS Markit，二零一七年二月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41,269,000港元下降64%至回顧期內約51,102,000港元。

自去年年底起，亞洲表面已接獲不少查詢，並對達致合理收入目標持樂觀態度。惟數月後，我們因價格因素而未能於數個競投中取得成功。我們的客戶群概無變化。購買我們電鍍設備的客戶主要為電鍍汽車零件的電鍍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儘管我們自多份研究報告中獲悉新汽車銷售的平均價格正在上升，但有很多明顯因素令當今汽車越趨昂貴。帶動成本上漲的主要因素為大多數國家日漸嚴格的排放及燃料消耗規定，而帶動成本上漲的次要因素則為汽車公司於先進功能方面(包括自動駕駛系統、攝錄系統、有效的空調系統及大型玻璃天幕)的持續競爭，該等成本上漲無法全部轉嫁予消費者，因此

大多數汽車公司均正在向上游供應商尋求減價。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模式為銷售專案式設備。該模式一直存在著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的項目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以過低價格進行銷售。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以適時調整策略。

表面處理是指於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以提高其使用壽命及使其免受腐蝕。此技術亦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亦用作於金屬及塑膠，使其視覺外觀更佳，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394,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零。

全球太陽能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再次錄得增長，且中國仍為最大買家。但另一方面，電力購買協議價格持續下跌。GTM Research指印度的系統價格乃超乎想象的低價：每瓦65仙。一般評論認為，該低價必將帶來有害的副作用，包括使用劣質部件的顧慮而帶來長期的維修問題。

除非及直至PV市場恢復至更為合理的業務環境，本集團並無理由參與該場割喉式價格戰。

前景

電鍍設備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良好。按照手頭訂單，我們的收入有望超逾二零一六年。我們對收入增長持樂觀態度的同時，亦會對將予產生的毛利保持審慎，因我們仍會花費若干成本於改善SCP的工程設計及修正現場餘下遇到的問題。

印刷電路板市場乃流動裝置及智能手機市場的一部分。根據Technavio的市場研究，亞太地區於二零二零年前將佔超過85%的市場份額。印度、中國、馬來西亞、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區對流動及消費電子裝置的高需求將會令該地區的印刷電路板市場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亞太地區擁有非常強大的銷售及服務覆蓋，並會密切注視及把握該增長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960,000**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及利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當中**172,627**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24,173**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尚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項目公司現於努力朝著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須於約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預售許可證。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管理層團隊現正與業主商討再延長租約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並預期該延長不會有任何問題。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現在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在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將物色靠近於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77,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699,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294,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6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24,936,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3,000**港元)及(iii)無動用折讓出口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25,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3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6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已改善財務表現之主因為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藍國倫先生	-	201,995,834(附註)	201,995,834	47.37%

附註：此 250,516,500 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 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 48,520,666 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 201,995,834 股份。Medusa 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是由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J & 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80% 及 20%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若干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從未授出購股權，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的要求。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輪流退任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流退任，或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此構成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8頁至第5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5,471	308,114
銷售成本		(420,892)	(242,384)
毛利		84,579	65,730
其他收入		11,814	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1)	(9,931)
行政費用		(50,206)	(38,305)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	138,674	–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639)	(9,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	174
財務費用		(567)	–
除稅前溢利		162,172	8,842
稅項	4	(34,783)	(3,110)
期內溢利	5	127,389	5,73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0,256	(4,129)
– 聯營公司		949	7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1,205	(3,412)
期內總全面收入		158,594	2,32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277	5,620
非控股權益		112	112
		127,389	5,732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58,470	2,188
非控股權益		124	132
		158,594	2,320
每股盈利			
基本	7	29.84港仙	1.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157	28,742
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4	3,196
其他資產	9	1,138,775	958,215
應收貸款	10	60,000	–
		1,243,876	990,153
流動資產			
存貨		85,403	63,954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53,568	78,44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279,827	149,5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37,723	42,34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21
可收回之稅項		3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11	30,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551	277,181
		751,007	642,1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14	391,103	264,161
保用撥備		32,049	29,013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34,517	9,78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9	34
應付稅項		28,664	16,206
		486,392	319,203
流動資產淨值		264,615	322,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8,491	1,313,05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65	4,265
儲備		1,172,904	1,01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7,169	1,018,699
非控股權益		486	362
權益總額		1,177,655	1,019,06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4	38,442	29,854
保用撥備		3,385	4,304
遞延稅項		289,009	259,834
		330,836	293,992
		1,508,491	1,313,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與分類 為待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之其他 綜合支出 及其累計 權益金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折算儲備	繳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91	48,937	1,206	159,358	-	299,246	2,317	301,563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4,149)	-	-	-	-	(4,149)	20	(4,129)
— 聯營公司	-	-	-	-	717	-	-	-	-	717	-	717
期內溢利	-	-	-	-	-	-	-	5,620	-	5,620	112	5,732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3,432)	-	-	5,620	-	2,188	132	2,320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 其他綜合支出及其累計權益 金額之轉移	-	-	-	-	3,375	-	-	-	(3,37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34	48,937	1,206	164,978	(3,375)	301,434	2,449	303,8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3,152)	48,937	1,206	921,354	-	1,018,699	362	1,019,061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0,244	-	-	-	-	30,244	12	30,256
— 聯營公司	-	-	-	-	949	-	-	-	-	949	-	949
期內溢利	-	-	-	-	-	-	-	127,277	-	127,277	112	127,389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193	-	-	127,277	-	158,470	124	158,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8,041	48,937	1,206	1,048,631	-	1,177,169	486	1,177,6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2)	(17,1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4)	(404)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	(28,183)
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29,605	21,339
應收貸款之償還	-	35,910
預付收購之土地	-	(35,910)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601	381
	19,142	(6,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6,370	(24,0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81	128,6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51	10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551	84,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待售之出售組別)	-	20,057
	293,551	104,5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重建計劃安排之若干條款(定義見附註9)。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定義見附註9)約138,674,000港元及估計利息約9,479,000港元。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9。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455,758	281,56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3,313	8,926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6,400	17,622
	505,471	308,11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05,471	308,114
分部溢利	34,359	28,282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133	3,001
其他收入	11,407	528
中央企業開支	(17,512)	(10,863)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9)	138,674	—
其他收入或虧損	(7,322)	(12,106)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	(567)	—
除稅前溢利	162,172	8,84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資產之估計利息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分配之匯兌淨損益、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期內海外稅項支出	13,868	3,110
遞延稅項支出	20,915	—
	34,783	3,11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回撥)		
滯銷存貨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	(388)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1	1,63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	624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支出(附註14)	567	—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70)	(4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0)	(381)
其他資產之估計利息收入(附註9)	(9,479)	—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134
匯兌淨虧損(收益)	3,787	(2,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731	13,337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14)	2,335	—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127,277,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2,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04,000港元)。

9.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重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作申請、支付額外地價（如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金、設計及重建物業之建築、重建物業之銷售，以及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獲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已訂立重建合同（「重建合同」）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於重建合同下，本集團須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申請該地塊之重建，而項目公司於簽訂重建合同後之兩年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重建協議日期後之**26**個月）須就城市更新及於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被列入之重建計劃，完成申請（「完成登記」）。

於拆遷補償協議下，項目公司須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拆遷引起之所有費用（包括拆遷資助及拆除工作之費用）。

9. 其他資產(續)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建計劃之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項目公司已收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

根據「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下為規定過程之部分，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已交回予當地政府。因此，當地價落實後，項目公司可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未預期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會有任何阻礙。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未確認預付租金款項之賬面值約**7,036,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就開始建設工程工作，項目公司須開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之公平值（「其他資產」），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其他資產」及確認同等金額為收益。估值是按若干重大投放為涉及評價、包括市價及市場供求背後之折讓價為依據。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為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58,215,000**港元。

9. 其他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代替轉讓有關物業之業權，本集團提供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其他資產已轉變為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910,602,000港元及193,657,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4.9%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於最初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表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8,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計量，確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之估計利息約9,4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38,775,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後償還	6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方已提取貸款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44,123	106,77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5,704	42,823
	279,827	149,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2,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外，本集團容許階段付款，其貿易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信貸。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228,634	100,241
61-120日	10,053	3,714
121-180日	2,273	1,120
超過180日	3,163	1,696
	244,123	106,771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10,053	3,714
61-120日	2,273	1,120
121-180日	19	308
超過180日	3,144	1,388
	15,489	6,530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投資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級別一。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以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存放任何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83,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抵押銀行存款約29,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39,000港元)。

1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49,825	168,292
應付票據	6,850	3,741
應計僱員成本	18,080	19,759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22,960	15,66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撥備(附註)	120,730	72,11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2,937	6,307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8,163	8,137
	429,545	294,015
減：撥備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38,442)	(29,854)
	391,103	264,161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備之非即期應付部分約38,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港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於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估計利息支出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已修訂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之估計付款時間及調整撥備約2,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

1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100,018	81,470
61-120日	70,960	25,589
121-180日	37,793	22,556
超過180日	47,904	42,418
	256,675	172,03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是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

包括新增現金代價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終日計量。下表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分級的公平值層級(級別一至三)。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是指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是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級別一內之報價除外)；及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是指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中衍生。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重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1) 包括新增現金代價於其他資產內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	資產- 199,796,000港元	無	級別三	折讓現金流量法 重要輸入數據為新增 現金代價平均單位 價、折讓率及現金 流量時間	平均單位價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31,667元至 人民幣54,714元及 折讓率為15.79%
(2) 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投資	資產- 37,723,000港元	資產- 42,342,000港元	級別一	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不適用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核對

	包括新增現金代價 於其他資產內(附註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	193,657	-
公平值變動	2,117	-
貨幣調整	4,022	-
於六月三十日	199,796	-

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處理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當沒有級別一的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工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至模型。

就財務報告目的，受聘的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履行選項要求之估值，包括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買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43	2,724	-	61	50	156	689	936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31,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收入手續費分別約67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借方所欠應收貸款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及管理收入約為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於本中期內，本集團亦支付貝達安產品價值約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並入賬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法人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12,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50,000港元）。該數額包括約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港元）為強制性公積金。